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33 期(总第 27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5月26日

第33期(总第273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1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3)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6)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年第31号……………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年第34号……………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35号……………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年第36号…………… (11)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0号……………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25号…………… (15)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26, 2006

No. 33 (Series Issue No. 273)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46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Illegal Pricing (3)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Restructuring of Industries with Excess Production Capacity (6)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31,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2. Announcement No.34,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3. Announcement No.35,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4. Announcement No.36,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20 of China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2. Decree No.25 of China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3. Enforce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rculation Industry (1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 年第 1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在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规定:“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本决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屡查屡犯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在其营业场地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改正。

第十九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是“十一五”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当前，部分行业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导致生产能力过剩，已经成为经济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将会进一步加剧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影响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了钢铁、水泥、电解铝、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但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这些行业在快速发展中出现了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等问题。2004年，国家及时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初步遏制了部分行业盲目扩张的势头，投资增幅回落，企业兼并重组、关闭破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从总体上看，过度投资导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目前虽然产需基本平衡，但在建规模很大，也潜在着产能过剩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和企业仍在这些领域继续上新的项目，生产能力大于需求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还应看到，这些行业不但总量上过剩，在企业组织结构、行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上的不合理问题也很严重。目前，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不良后果已经显现，产品价格下跌，库存上升，企业利润增幅下降，亏损增加。如果任其发展下去，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就会更加突出，结构不协调的问题就会更加严重，企业关闭破产和职工失业就会显著增加，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要充分认识到，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既是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的客观需要，也是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既是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迫切需要，也是继续保持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好势头的重要举措。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为推动结构调整提供了机遇。在供给能力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才有调整结构的意愿和压力，也有条件淘汰一部分落后的生产能力。国家在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产业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协调配合的经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供了一定的制度规范和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深对统筹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预见性，避免盲目性，提高主动性和自觉性，因势利导，化害为利，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

二、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靠市场，因势利导，控制增能，优化结构，区别对待，扶优汰劣，力争今年迈出实质性步伐，经过几年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增强的“倒

逼”机制,促进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调整和理顺资源产品价格关系,更好地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主动调整结构。

(二)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并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市场投资方向。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和政府行为。

(三)坚持区别对待,促进扶优汰劣。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类指导、有保有压。坚持扶优与汰劣结合,升级改造与淘汰落后结合,兼并重组与关闭破产结合。合理利用和消化一些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和布局。

(四)健全持续推进结构调整的制度保障。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加快推进改革,消除制约结构调整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有序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措施

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关键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利用市场的力量推动竞争,促进优胜劣汰。各级政府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一方面是通过深化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引导,积极推动。2006年,要通过重组、改造、淘汰等方法,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一)切实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这是顺利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前提。一旦投资重新膨胀,落后产能将死灰复燃,总量过剩和结构不合理矛盾不但不能解决,而且会越来越突出。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政策,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和良好的环境。

(二)严格控制新上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安全、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质量、技术、规模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对在建和拟建项目区别情况,继续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对拒不执行的,要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原则上不批准建设新的钢厂,对个别结合搬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钢厂项目,要从严审批。提高煤炭开采的井型标准,明确必须达到的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条件。所有新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现有企业跨产品类别的生产投资项目,除满足产业政策要求外,还要满足自主品牌、自主开发产品的条件;现有企业异地建厂,还必须满足产销量达到批准产能80%以上的要求。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禁止技术和安全水平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外资项目进入。

(三)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依法关闭一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分期分批淘汰一批落后生产能力,对淘汰的生产设备进行废毁处理。逐步淘汰立窑等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关闭淘汰敞开式和生产能力低于1万吨的小电石炉;尽快淘汰5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100立方米以下铁合金高炉;淘汰3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和20吨以下炼钢转炉、电炉;彻底淘汰土焦和改良焦设施;逐步关停小油机和5万千瓦及以下凝汽式燃煤小机组;淘汰达不到产业政策规定规模和安全标准的小煤矿。

(四)推进技术改造。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和技术水平高、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大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围绕提升技术水平、改善品种、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高。推进火电机组以大代小、上煤压油等工程。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在消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支持纺织关键技术、成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集群公共创新平台、服装自主品牌的建设。支持大型钢铁集团的重大技改和新产品项目,加快开发取向冷轧硅钢片技术,提升汽车板生产水平,推进大型冷、热连轧机组国产化。支持高产高效煤矿井建设和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五)促进兼并重组。按照市场原则,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促进产业的集中化、大型化、基地化。推动优势大型钢铁企业与区域内其他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形成若干年产30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中小水泥厂实施兼并、重组、联合,增强在区域市场上的影响力。突破现有焦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格局,实施与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的兼并联合,向生产与使用一体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多样化、资源利用综合化方向发展。支持大型煤炭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和改造一批小煤矿,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水平。

(六)加强信贷、土地、建设、环保、安全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抓紧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对已经出台的钢铁、电解铝、煤炭、汽车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强化落实,加强检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对尚未出台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尽快出台。金融机构和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化信贷和土地供应结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的土地、信贷供应,同时要防止信贷投放大起大落,积极支持市场前景好、有效益、有助于形成规模经济的兼并重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明令淘汰的项目和企业,不得提供贷款和土地,城市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坚决制止用压低土地价格、降低环保和安全标准等办法招商引资、盲目上项目。完善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

(七)深化行政管理和投资体制、价格形成和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切实实行政企分开,完善和严格执行企业投资的核准和备案制度,真正做到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落后企业退出机制,在人员安置、土地使用、资产处置以及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制定出台有利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和退出市场,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改革政策;加快建立健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体系,打破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

(八)健全行业信息发布制度。有关部门要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做好对产能过剩行业运行动态的跟踪分析。要尽快建立判断产能过剩衡量指标和数据采集系统,并有计划、分步骤建立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的制度,引导市场投资预期。加强对行业发展的信息引导,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搞好市场调研,适时发布产品供求、现有产能、在建规模、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还要密切关注其他行业生产、投资和市场供求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发现和解决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防止其他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

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而复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积极有序地做好工作。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完善配套措施,认真解决企业兼并、破产、重组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人员安置和资产保全等工作,尽量减少损失,避免社会震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31 号

根据中欧双方为落实谅解备忘录达成相关行政安排的规定,现对《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所列输欧盟手工制品范围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一、在《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附件 1 第一款所列产品中增加输欧盟 5 类、26 类;在附件 2 中增加“纯手工织或钩编连衣裙”。

二、输欧盟手工制品其他事宜仍按照《商务部 2005 年第 49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颁布之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关于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加强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关条款,从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丝绸、灯芯绒、聚酯纤维、毛衫和套头衫、针织衬衫和 T 恤衫、外衣、大衣和夹克衫、化纤布、刺绣产品单方实行进口管理。中方对这些产品不实行出口管理。为使企业了解巴方对部分纺织品服装实施进口管理的具体内容,方便企业对巴出口相关纺织品服装,现将相关纺织品服装的品名和巴方税号、管理期限及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品名和巴方税号

1、灯芯绒:58012200,58012300;

2、刺绣产品:58109100,58109200,58109900;

3、针织衬衫和 T 恤衫:61051000,61052000,61059000,61061000,61062000,61069000,61091000,61099000;

4、聚酯纤维:54023300;

5、化纤布:54075100,54075210,54075220,54075300,54075400,54076100,54072000,54073000,54074100,54074200,54074300,54074400,54077100,54077200,54077300,54077400,54078100,54078200,54078300,54078400,55151200,55152100,55159100,55162100,55162200,55162300,55162400,54079100,

54079200,54079300,54079400,54083100,54083200,54083300,54083400,54076900;

6、外衣、大衣和夹克衫:61013000,61032300,62011300,62019300,62032300,62102000,61023000,61042300,61043300,62021300,62029300,62042300,62043300,62103000;

7、毛衫和套头衫:61102000,61179000,61101100,61101200,61101900,61103000,61109000;

8、丝绸:50071010,50071090,50072010,50072090,50079000

二、管理期限

上述产品管理期限为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

三、有关要求

企业对巴西出口上述产品,应先了解进口商是否已获得巴西政府所发的相关进口批准文件,避免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35 号

为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控制开采天然砂资源对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商务部和海关总署于2006年3月13日发布2006年第16号公告,自2006年5月1日起对天然砂(2505100000、2505900000)实施禁止出口的管理措施。

由于部分企业获知国家调整天然砂出口管理政策信息较晚,根据有关方面的反映,为给企业充分的时间建立新的经营渠道,调整经营方向,现推迟执行2006年第16号公告,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6 年 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第 26 号公告要求,决定通过邀标竞价方式加工部分库存国家储备原糖和 2006 年进口古巴原糖。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确定加工企业、加工数量和加工费用,负责竞价及加工管理工作。

(二)竞价加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二、原糖加工数量、出库地点和标段划分

(一)本次加工总量为 40 万吨。其中,1、2003—2004 年入库的库存国家储备原糖 20 万吨(具体出库地点和数量见附件 1);2、2006 年第 7—13 船进口古巴原糖 20 万吨(各船到港日期和数量见附件 2)。

(二)加工原糖分份编码后按份竞价。其中:1、出库原糖加工,每份 50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5000 吨的,视同一份;2、2006 年进口古巴原糖加工,每船为一份,原糖加工数量以港口商检确认的原糖数量为准。每份均为一个独立的竞价对象。

三、加工品种和出糖率

(一)本次原糖加工品种为白砂糖。

(二)出糖率不低于 92%。

四、成品糖质量、包装和规格要求

(一)白砂糖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GB317—1998 壹级或壹级以上。

(二)白砂糖包装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具体规格要求和唛头印制按照统一要求办理。

(三)每袋白砂糖净含量为 50 公斤。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中选方负责及时按要求补足或更换。

五、原糖调运、加工进度和成品糖入库要求

(一)原糖调运。1、出库原糖调运,有关储备库要积极配合加工企业,做到原糖出库准确、迅速,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企业要尽快将原糖全部运达加工厂;2、2006 年进口古巴原糖调运,自原糖到达港口卸船之日起,加工企业 10 天内将原糖全部运达加工厂。

(二)加工。加工企业在收到加工中选通知后,要尽快生产,自加工开工次日起,成品糖交货数量和进度要求为:1、出库原糖加工,加工企业日加工能力 900 吨以上的每天交货不少于 900 吨,日加工能力 900 吨以下的每天交货不少于 500 吨,直到成品糖全部交完;2、2006 年进口古巴原糖加工,加工企业每天交货不少于 900 吨。自原糖在港口交货之日起,加工企业须在 30 天内将成品糖全部加工完毕并按规定交货。

(三)成品糖入库。原糖加工出的成品糖,应及时存入加工企业成品糖储存仓库,并比照国家储备糖入库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竞卖成交后,中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到加工企业提货;储存仓库须在华商中心备案。

六、运杂费、加工费贷款及竞价计算范围界定

(一)运杂费和加工费合计的综合费用由竞价确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合同金额足额审批分次发放。

(二)运杂费竞价的计算范围。1、出库原糖加工所需运杂费界定为:原糖从储备库出库开始,到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为止的一切税费,含原糖运输保险费用;2、2006年进口古巴原糖加工所需运杂费界定为:原糖在港口装到汽车车板、火车车板或小船舱底开始,到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为止的一切税费,含原糖运输保险费用。

(三)加工费竞价计算范围具体界定。1、出库原糖加工费界定为:从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后开始,经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为成品糖,到成品糖入加工企业储存仓库并堆码整齐为止的一切税费,含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和成品糖在加工企业储存仓库期间的保险、保管,以及成品糖的包装物等费用;2、2006年进口古巴原糖加工费界定为:从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后开始,经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为成品糖的一切税费,含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和成品糖在加工企业临时存放期间的保险、保管,以及成品糖的包装物等费用。加工费竞价范围为240—280元/吨。

(四)禁止恶意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竞价投标企业按所投标的加工原糖数量乘以每吨15元向华商中心交纳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06年5月14日下午17:00时。待合同条款数量执行完毕,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退还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不退还保证金: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竞价投标企业撤回其竞价投标文件的;

(二)中选后到合同签订前,竞价投标企业自行撤销竞价投标文件的;

(三)确定中选后,竞价投标企业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原糖在加工糖厂加工和成品糖在加工糖厂储存仓库期间,竞价投标企业违反国家储备糖有关管理规定的。

保证金请汇至:

户名: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0200025509006508894

八、加工企业资质条件要求

参加本次竞价加工的企业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一是加工能力和仓储能力强,产品质量好,能够按时完成加工任务的炼糖企业。其中日加工能力不低于500吨,仓储能力不低于20000吨;二是加工企业距离库点运输距离短;三是信誉好,负债低,无不良记录,银行资信等级高。拟邀请参加竞价的加工企业名单见附件3。

具体竞价办法及有关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库20万吨原糖库点分布情况表

2. 2006年进口古巴原糖第7—13船到达情况表

3. 邀请参加竞价的加工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出库 20 万吨原糖库点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储存仓库名称 | 入库年份 | 出库数量(吨) |
|----|--------------|--------|-----------|
| | 合计 | | 200000.00 |
| 1 | 天津西营门食糖储备库 | 2004 年 | 39293.84 |
| 2 | 河北省糖酒公司糖库 | 2004 年 | 10603.58 |
| 3 | 吉林商储公司商储糖库 | 2004 年 | 11873.21 |
| 4 | 吉林商储公司 238 处 | 2004 年 | 10837.20 |
| 5 | 山东胶州物资库 | 2004 年 | 30000.00 |
| 6 | 山东青州物资库 | 2004 年 | 28745.58 |
| 7 | 安徽蚌埠食糖储备库 | 2004 年 | 15000.00 |
| 8 | 广东湛江储备糖库 | 2004 年 | 28308.19 |
| 9 | 广西北海食糖储备库 | 2003 年 | 25338.40 |

附件 2

2006 年进口古巴原糖第 7—13 船到达情况表

| 序号 | 预计原糖到货日期 | 预计原糖数量(吨) |
|----|----------|-----------|
| | 合 计 | 200000 |
| 7 | 6 月中旬 | 25000 |
| 8 | 6 月下旬 | 30000 |
| 9 | 7 月上旬 | 30000 |
| 10 | 7 月中旬 | 30000 |
| 11 | 7 月下旬 | 30000 |
| 12 | 8 月上旬 | 25000 |
| 13 | 8 月中旬 | 30000 |

邀请参加竞价的加工企业名单

- 1、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 2、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 3、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4、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 5、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
- 7、福建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8、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9、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 10、辽宁省阜新飞雪糖业加工有限公司
- 1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
- 16、湛江金海糖业有限公司
- 17、赤峰富龙糖业有限公司
- 18、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0 号

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决定对《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作如下修订:

- 一、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注册资本不少于 250 万元人民币。
- 二、删除第七条。

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旅游局局长 何光晔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旅游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5 号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现就《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国家旅游局、商务部令〔2003〕第 19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降低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的准入条件,即: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合资旅行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年旅游经营总额不低于 1200 万美元。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旅行社的其他规定,仍按照《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共同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旅游局局长 邵琪伟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旅游局提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6〕13 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精神,充分发挥流通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和促进作用,加快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力度

(一)全面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一企一策,推动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加大出售、兼并、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的力度,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

重组,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企业内部职工和经营者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200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全省国有流通企业的改革任务。

(二)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债务。对企业历史上向各级财政或原财政投资公司的借款,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予豁免。允许国有流通企业通过将其使用的、已划拨的土地在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纳入企业总资产冲抵企业债务;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国有产权抵偿流通企业历史债务。

(三)切实安排好国有流通企业职工。积极落实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省政府有关国企改革职工安置的政策规定。对流通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的营业或办公用房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划拨土地的收入,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允许国有流通企业出售其使用的国有房产(不含职工住房),税后所得收入优先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凡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中小流通企业,要妥善安排好原企业的职工。

(四)降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成本和相关费用。对国有流通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在改制企业办理手续过程中,涉及的与行政管理行为相联系的所有证、照、牌等制作工本费,确需收取的,按国家和我省规定标准执行。对有关部门因此减少的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对改制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金,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

二、积极推进国有流通企业结构调整

(五)培育区域性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加速规模扩张。到2010年,在全省培育8—10户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流通企业并逐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对国家和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和省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相关资质。省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外贸发展基金、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工商局等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条件、方向和程序,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的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标准,鼓励各类人员进入流通领域创业发展,在物流、信息、人才培养等方面完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体系。针对中小民营流通经济的发展特点,大力开发各种适合其特点的信贷业务品种,有效解决中小民营流通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同时进一步完善民营流通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确保优质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得到贷款支持。

(七)为各类流通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规范流通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种商业欺诈、非法经营方式和经营行为。加速内外贸一体化进程,鼓励内贸企业发展外贸业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内贸企业境外办厂。充分利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外贸发展基金和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等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予以资金支持。

三、努力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八)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全面落实《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2〕49号)等文件精神,合理规划商业网点布局,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实行统一纳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为企业经营专营商品提供便利条件。到2010年,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5%以上。

(九)积极推进现代物流。支持建设长春、吉林两个物流中心区及各市(州)的物流结点,完善消费品配送体系。加强连锁企业自有配送中心建设,在满足企业内部统一配送的同时,积极面向社会为中小企业提供物流配

送服务。设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和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十)稳步发展电子商务。在全省流通企业推广普及电子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到2010年,大型流通企业和80%以上的中型流通企业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广泛采用销售时点控制系统(POS)、电子定货系统(EOS)等信息技术;支持流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公用交易平台,开发统一的交易系统,实行有偿使用和资源共享。各级政府要拿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开发。

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加强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市场运行监测调控体系,及时把握商品市场运行情况,加强市场预测、预警。结合全省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搞好商品监测网络建设。

(十二)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引导更多的银行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入物流配送中心、工业产品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各市(州)、县(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对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专卖店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运用政府扶持、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绿色认证市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支持“三绿工程”、“食品流通质量安全工程”和“菜篮子”工程建设,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测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五、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十三)进一步完善肉、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省代国储或省级肉品储备企业应由省内具备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条件的大型肉类企业承担,实行优胜劣汰,严格动态管理。省级储备商品储备费用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市县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地方储备商品储备费用由地方政府确定。

(十四)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蔬菜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省级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保障省级组织应急物资供应所需的合理费用;市(州)、县(市)政府也要建立应急调控准备金制度,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按当地政府规定处理。

六、积极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

(十五)发展社区商业服务体系。以创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推进社区商业建设,逐步形成以社区购物中心、标准超市、便利店、蔬菜店、废旧物品回收网点、洗染店、美容美发、照相、洗浴和维修网点为内容的社区服务网络。长春、吉林两市在2—3年内、省内其他城市在2010年以前完成此项工作。各地要按此要求,制定规划,创新模式,积极引导大型连锁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各相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十六)推广居民服务信息平台。支持以为居民提供生活服务、信息服务、公共事务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平台建设。长春市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手段,探索市场化运作途径。省内其他中心城市要在2—3年内完成居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十七)大力发展以吉菜为龙头的餐饮业。鼓励餐饮集团建立中心厨房、品牌企业发展连锁配送、餐饮品牌进行工业化生产,开拓餐饮市场,开展服务与技术培训。支持方便市民生活、安全放心的早餐工程。支持重点吉菜企业实施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给予资金支持。

七、大力培育城乡商品市场

(十八)加快农村市场流通网络建设。以国家实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为载体,建立健全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多元化、连锁化的双向流通网络。对试点县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给予贷款贴息,对试点企业建设乡级和村级二级农家店给予财政直接资金补贴。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免税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十九)加强酒类市场管理。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求规范酒类市场。加强酒类管理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共同搞好酒类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行为,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封锁,全面提高酒类市场监管水平。

(二十)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打破垄断,鼓励竞争。金融机构要与流通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开放新的消费信贷项目和服务项目。

(二十一)实施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战略。认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商业老字号企业的“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到2010年,全省争取培育一批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对新认定的国家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获得商务部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的流通服务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进一步完善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二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06—2010年,每年由省级财政在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引导资金的配套,以及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流通业重点项目的贴息或补助。

(二十三)加大对流通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省政府争取相关金融部门软贷款,用于支持流通现代化重点企业的配送中心、物流设施、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建设。流通企业可以合法足额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有价证券和无形资产等作抵押、质押取得贷款,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逐步加大贷款比例。改进信贷服务措施,支持民营流通经济发展,支持经营效益好的中小民营流通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二十四)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加大对中小流通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担保和审批手续,积极推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积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吸纳下岗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并加强跟踪和服务,帮助解决创业中的实际问题。

(二十五)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新办的商业、饮食业、对外贸易业、物资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等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所得税1年。在社区内新办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服务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相关税收。

九、加强对流通业发展的领导

(二十六)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扶持和发展流通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完善其协调、自律、培训以及业务咨询、企业策划和信息交流功能。委托行业协会编制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和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制订行业管理规范,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规范行业行为。

(二十七)加强流通发展规划工作。各市(州)、县(市)商务部门要制订和完善商业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加快调整和制订市场准入条件与标准;建立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听证会制度,对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建设,必须实行听证制度,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

(二十八)设立促进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中央提出“加强内贸”的要求,建立由主管副省长主持,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参加的促进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流通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省商务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6年第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